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5/PV.48

6 December 1990

UN 1000000 CHINESE

DEC 10 1990

UNISA

大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 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3点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马尔科先生（马耳他）

- 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5）
-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136）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7）
-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9）
-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40和142）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41）
-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未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43）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44）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45）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46）
- 联合国的调解规则：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47）

下午3点3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35至139,140和142、141和143至14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0)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6)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9)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72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4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41)

联合国的调解规则：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5/74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赛义德·米尔扎伊-延格杰赫先生发言，他将介绍本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35至139,140和142、141以及143至147的各项报告。

米尔扎伊-延格杰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第六委员会针对这届会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的工作所作出的12份报告。这些报告是包括在文件A/45/730至A/45/736和A/45/738至A/45/742。

在我按照今天日刊上的次序逐个介绍这些报告之前，我想作下列概要评价。

参加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的人肯定会同意，就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138进行的辩论给予了他们一个很好的机会，对有关遵守国际法的问题富有成效的交流看法，遵守国际法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前提，从而保证国际法十年的成功。各国有义务遵守国际法以保证一个和平的世界，正是在重申各国的义务的背景下，本委员会十分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或者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资格的组织所承担的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及编纂国际法工作的重要性。

我还要突出这一事实：委员会在审议《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时以及就国际法十年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成功地使其未来工作合理化。它建议其议程上的两个项目——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139和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不应当作其未来议程上的独立项目处理，而应在其它有关

项目的范围内审议。同样为了使其工作合理化,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题为“联合国的调解规则”的议程项目147也不应再成为其未来议程中的一个独立项目,它也应在其它有关项目的范围内审议。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要补充说:委员会的13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中的9项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这是本届会议上盛行的合作精神的特点。

以上是我想就大会面前第六委员会的各项报告的几点一般看法。我现在逐项介绍这些报告,首先介绍在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135项所提交的报告(A/45/730)。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刊载于该报告的第8段中。

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中,大会还记得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与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地位的决议,以及邀请这些运动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组织工作的现行作法。为保证它们参加上述国际组织,大会要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的问题,并呼吁各国向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团提供必要的方便、优惠和豁免,以使其发挥职能。

第六委员会经过记录表决以82票赞成、零票反对、24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谈一下在题为“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136下提交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刊载于该报告的第8段中。

根据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条款,大会将强调巩固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现有文本以及普遍接受这种法律的必要性。大会还将根据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指出,与各《日内瓦公约》相比,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数目仍然有限。因此,大会现呼吁尚未加入这些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已成为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也尽早成为这些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秘书长将对要求根据

从各会员国那里所得到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谈一下在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议程项目137下提交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2)。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该项决议草案转载于该报告的第10段中。

根据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措辞,大会将对向外交和领事代表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这种组织的官员多次使用暴力的行为表示震惊。大会还将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最近某些公然违反有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安全的国际法行为的第664(1990)、667(1990)和674(1990)号决议。根据执行部分第二段,大会将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种组织的官员使用暴力的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绝对没有道理的。根据执行部分第10段,大会将通过要求秘书长每年草拟一份对收到的有关违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及安全的行为的报告的分析总结,以加强有关这种违反行为的报告程序。

第六委员会经过记录表决以120票对1票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谈一下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138下提交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3),它是我一般性发言的主题。可以看到,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该项决议草案转载于报告的第10段中。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大会将通过将于该十年的第一时期(1990-1992年)开始的活动纲领,该纲领附加在决议草案中,成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执行部分第一段,大会这方面对第六委员会在其工作小组范围内制定上述方案表示感谢,并要求该工作小组按其权限和工作方法继续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工作。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六段,大会将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和在该领域中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提供捐款或捐献食物,以促进执行该十年的活动纲领。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要介绍的下面一份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是在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议程项目139下提交的,它也是我一般性发言的主题。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该项决定草案刊载于报告的第8段中。

根据决定草案条款,大会将决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框架内以及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中审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是适当的。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我现在谈谈根据议程项目140和142提交的第六委员会报告(A/45/735),其题目分别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及“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报告第11段重复了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将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就其目前方案项目开展工作,以便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实现其报告所提出的目标。当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制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阐述工作时,大会将进一步要求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并分析其国际刑事司法问题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包括建立国际罪行审判机制的可能性。此外,大会还将对委员会改善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并就今后工作方案提出建议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我下面谈第A/45/736号文件,包括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41的报告,其题目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该报告第7段重复了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根据决议草案前言部分,大会重申深信逐步协调并统一国际贸易法将极大地促进各国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法中歧视现象,从而为各国人民的幸福作出贡献。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将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委员会的任务,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大会还将再次邀请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主持下所阐述的公约。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摆在大会面前的下一个第六委员会报告载于第A/45/738号文件中。该报告是根据议程项目143提交的，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报告第9段载有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将对在本届会议上进行的有益的非正式磋商表示满意，磋商的目的是研究上述文书和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的问题以便在这方面促进达成普遍接受的决定。大会还将注意到第六委员会主席就这些磋商所作的口头报告，并进一步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再次进行这些非正式磋商。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我现在谈谈摆在大会面前并载于第A/45/739号文件中的第六委员会报告。报告是根据议程项目144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第15段重复了两个决议草案，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将特别决定特别委员会将于1991年2月4日至22日举行下届会议以便履行执行部分第3段概述的职权。根据同一决议草案，大会还将要求秘书长完成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的编写工作，并在1991年的会议上将最后定稿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第六委员会以94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I。

根据题为“现行联合国程序合理化”的决议草案II执行部分，大会还将赞同特别委员会在决议草案附件中所阐述的结论，并决定这些结论将作为大会议事规则附件。我想指出这一文本是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对提高大会工作效率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第六委员会以92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II。

我现在谈载于第A/45/740号文件中的第六委员会报告。该报告是根据议程项目145提交的，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报告



第7段的决议草案。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将特别希望东道国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干涉派往联合国使团的工作。他还将对东道国所作的种种努力表示赞赏,并希望能够本着合作的精神并根据国际法适当地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鉴于委员会考虑到东道国公布的旅行规则,大会进一步敦促东道国继续铭记其促进联合国和派往联合国使团工作的义务。大会还将要求委员会继续根据1971年12月15日大会第2819(XXVI)决议开展工作。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现在我谈一下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议程项目146的报告(A/45/741)。第六委员会推荐给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该报告第七段。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将有兴趣地注意到关于详细制订《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及上述公约其他缔约国对该建议的看法,包括在审议该议程项目中应该遵循的程序,并就此向大会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最后我谈一下我在一般说明中所提及的第六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147所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的调解规则”的报告(A/45/742)。第六委员会推荐给大会通过的该决定草案见该报告第八段。

根据该决定草案的条款,大会将请求秘书长把与经过修正的联合国调解规则草案有关的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有关的专门机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法律机构,并请它们提出其看法、评论和建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他所收到的答复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我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的介绍到此结束。我意识到,我可能不恰当地使大会成员

失去了耐心,但是我希望他们将同意我的观点,即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是十分显著的,值得逐项进行介绍,不管介绍多么粗略。

在结束发言以前,让我指出我有责任借此机会向所有对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人致以特别的敬意,从而使我能够完成我刚才提出的报告。

首先我要祝贺委员会全体代表和同事,他们在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过程中表现了高度的专业技巧,责任感和对各种不同看法和观点的尊重。

我希望特别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瓦齐拉夫·米库尔卡先生,他是一位杰出的法官,其外交技巧和人的品格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并务实地审议工作。委员会主席得到了两位十分能干的副主席杨亚夫·范德费尔德先生和哈布吉·恩扎吉·卢卡布先生的协助,我以报告员身份有幸与他们一起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我还要特别感谢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和第六委员会的秘书科特利亚先生以及两位副秘书长杰奎琳·多奇女士和安德罗尼科·阿德德先生,以及编纂司的全体工作人员,他们在整个会议期间兢兢业业地为第六委员会作出了贡献。我同时还要感谢所有的口,笔译员,会议干事和文件干事,他们对委员会的工作及其顺利结束作出了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任何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已决定不再讨论第六委员会今天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对投票进行解释。各国代表团关于第六委员会各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阐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提请会员国注意,根据大会决定34/401第7段的规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尤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此外,我要提醒各个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决定34/401,解释性发言以10分钟为

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现在我们开始就第六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采取行动,我要提醒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六委员会的同样方式进行表决。这意味着委员会对哪一点进行记录和无记录表决,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希望我们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所通过的建议也能在此不经表决而通过,除非代表团已经向秘书处作出相反的通知。

我们首先审议议程项目135下第六委员会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报告(A/45/730)。

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八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萨尔瓦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文件A/45/730第8段中的决议草案以116票赞成,9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3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5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转向议程项目136,题为“1949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状况”。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A/45/731。

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样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通过了文件A/45/731第8段中所载决议草案(第45/3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6的审议。

我们现在转向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7的报告(A/45/732),该项目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保护和安全”。

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十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拉克

文件A/45/732第10段中所载决议草案以148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第45/39

号决议)。

主席：这样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7的审议。

我们现在转向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8的报告(A/45/733)，该项目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我请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言。

纳西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加入作为第六委员会在其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注意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声明。

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5/733)第10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样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文件A/45/733第10段中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5/4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8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139的报告(A/45/734)，该项目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样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文件A/45/734第8段中所载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9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42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报告(A/45/735)。

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所建议的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42

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样希望这样做？

文件A/45/735第11段中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5/4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0和142的审议。

接下来我们转向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41的报告(A/45/736),该项目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23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样希望这样做？

文件A/45/736第7段中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45/4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41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六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43“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A/45/738)。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该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同样愿意这样做？

文件A/45/738第9段所载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5/4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3的审议。

我们现在讨论第六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4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A/45/739)。

我请古巴代表发言,他将在表决前就投票进行解释。

穆希卡·坎特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为了重申其对有关使联合国现有程序合理化的文件A/45/739所载决议草案II的立场和解释。这项决议草案载有一些将作为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出现的建议。

我们对这些建议第1段的措词的应用和解释持有严重的保留。我们认为,这一规

定不应作出限制国家主权的广义解释。

我们注意到,本届会议出现了比过去几届会议中更大的谋求协商一致占支配地位的方案的趋势。我国代表团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指出,我们原则上不反对大会程序的合理化,以减少行政费用、更好地利用所有的时间并提高大会工作的效率。但是,我们表示反对利用合理化来把协商一致作为大会及其机构做决定的固定规则。我们认为,这违反了《宪章》第十八条规定的国家权力;这不仅不利于增强大会及其机构决定的民主性,还将导致削弱并取消这种民主性。

因此,我国代表团愿坚持不加限制的遵守《宪章》第十八条。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5/739)第15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将首先就决议草案I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做出决定。

文件A/45/728所载有关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复杂性的报告决议草案I。

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



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文件A/45/739第15段所载的决议草案I以147票对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4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II“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做出决定。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

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古巴。

文件A/45/739第15段所载的决议草案II以149票对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4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他将投票进行解释。

阿尔萨特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哥伦比亚。

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对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使联合国现有

程序合理化方面工作的结果表示满意。委员会的结论将载于文件A/45/739所载决议草案II的附件中。

在这方面,我们特意希望将我们对于附件第一段的解释记录在案。我们认为,通过再次强调《宪章》第十八条仍然充分有效,这一段重申了大会每一成员有一票的权利。对这一权利不应有有损,并且应在一切可能的时候使尽可能广泛的成员国参加非正式磋商以就决议和决定的文本达成一致。我们的理解还有,鉴于这些关于程序合理化的结论具有规则的性质,它们影响1971年12月17日通过的2837(XXVI)号决议中的大会议事规则附录五第七章D部分第104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请大会注意与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有关的问题。在这一方面,成员们将回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在1990年10月3日的信(A/45/567)中告诉秘书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90年10月3日生效,两个德国已经统一为一个主权国家。

因此,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中由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占有的席位于1990年10月3日已空缺。

根据1974年12月17日通过的大会3349(XXIX)决议,该委员会的成员将由大会的主席在适当考虑平等地理分配的原则后任命。

在与地区小组磋商后,我任命匈牙利为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任命自今日起生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一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4的审议。

大会现在开始审议有关题为“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145的第六委员会报告(A/45/740)。

大会现在开始就第六委员会在报告(A/45/740)第7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文件A/45/740第7段中的决议草案通过(决议45/4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5的审议。

大会下面审议有关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能的附加议定书”议程项目146的第六委员会报告(A/45/741)。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报告的第7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文件A/45/741的第7段中的决议草案通过(决议45/4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6的审议。

大会现在开始审议有关题为“联合国妥协规则”的议程项目147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42)。

大会必须就由第六委员会报告中第8段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国家间争端的妥协规则”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载于文件A/45/742第8段中的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7及第六委员会的所有的报告的审议。

下午4点30分散会。

• 随后，阿根廷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来打算投赞成票。